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

宜生环〔2021〕41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关于对《宜良县北墩子4#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县砂龙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宜良县北墩子4#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项目情况

你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取得北墩子4#采石场采矿权，

划定矿区由 4 个拐点坐标圈定，面积 0.3222km^2 ，开采标高 $+1769\text{m} \sim +1710\text{m}$ 。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《宜良县环保局关于对〈宜良县北墩子 4#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（宜环保〔2017〕91 号）。2019 年 5 月，自行组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，并在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”进行了备案。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经过 2 年余时间的开采，矿区形成开采面积 4.8728hm^2 ，开采标高 $+1732\text{m} \sim +1640.97\text{m}$ 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情况

你公司拟投资 5016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354.52 万元）在宜良县北古城镇北墩子村委会的原矿权范围进行扩建，扩建完成后采场、破碎筛分站、堆场、表土场、运输道路等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17.76hm^2 。采场露天开采，破碎筛分区内设破碎机 7 台、筛分机 7 台、制砂机 1 台。产品方案为年产建筑用碎石料、砂料 90 万吨。开采标高调整为 $+1768\text{m} \sim +1614\text{m}$ ，矿山服务年限约为 26 年。

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施工废水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须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；施工废水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，禁止含大量泥沙或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周边水体。

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业场地淋滤水和初期雨水、生活污

水等。生活污水须通过化粪池、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暂存于 20m^3 的清水池，回用于场地绿化，严禁外排，回用水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标准。项目须设置截洪沟、拦砂坝、挡土墙和沉淀池，对工业场地淋滤水和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、降尘，严禁外排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烟气。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，施工扬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有：破碎筛分站废气。项目保留利用原有的破碎筛分系统，须对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化改造，新增5套喷雾降尘系统和1套袋式除尘器，破碎机、筛分机进料口须设置固定喷雾装置，上方安装集气罩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1#排气筒进行排放。新建的破碎筛分系统须置于封闭车间内，破碎机、筛分机和制砂机进料口须设置固定喷雾装置，上方安装集气罩，配套设1套布袋除尘器，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2#排气筒进行排放。排气筒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（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含：露天采场废气、工业场地废气、表土场扬尘、土石方转运场扬尘、采矿废气、露天采场风蚀扬尘、运输粉尘、成品堆场扬尘和食堂油烟等。项目须设置传送带装卸设备，装卸设备要进行密闭，防止产生扬尘。成品堆场须设置顶棚+三面围挡，其它物料堆场要采取覆盖措施。已开采完毕的区域要及时进行绿化及复垦，减少裸露面。运营期须采用洒水车对废石场进行洒水降尘，生产运输厂区道路须加装自动喷淋设施，加强运输道路的维护及管理，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（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食堂须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60%的油烟净化器，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油烟 $\leq 2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

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。施工期应控制运输车辆车速，禁止鸣笛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；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，文明施工。施工厂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（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）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和爆破噪声。项目须对振动性声源采取基础减震措施，对设备要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爆破过程中，须规范爆破作业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

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区标准(昼间 $\leq 60\text{dB(A)}$)。

(四)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须严格执行《〈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〉实施细则》(昆政办〔2011〕88号)，进行分类集中堆存、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；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沉砂池泥沙等；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。沉淀池泥沙临时堆置后，回用于项目采空区回填或绿化覆土；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须回用于生产。危险废物(废机油)要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有关资料，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。

(五) 加强生态环境恢复

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，禁止扩大开采范围。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、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，采取逐步回填、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，及时对采空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。

(六)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

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，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。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(七) 其他管理要求

1、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变更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、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、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1年5月12日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北古城镇；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